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颐实业”）通知，嘉颐实业质押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143,470,000 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回购手续。另将 72,000,000 股在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

    质押股份数量：28,98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9%

    质押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

    质押股份数量：28,67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4%

    质押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

    质押股份数量：14,3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2%

2.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是

    质押期限：30 个月

3.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32,136,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9%；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60,5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69.1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5.99%。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到期将使用自有资金还款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嘉颐实业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

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

2. 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嘉颐实业将补充追加其他保证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